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他字第79號

相對人

即原告 陳建霖

相對人

即被告 陳秋燕

陳均麗

陳秋虹

陳秋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
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即原告乙○○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參仟參
佰貳拾玖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即被告甲○○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參仟參
佰貳拾玖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即被告戊○○、丙○○、丁○○各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
確定為新臺幣參仟參佰貳拾捌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01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02 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
03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
04 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
05 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
06 第3項亦有明文。又前揭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家事
07 事件法第51條亦有明定。

08 二、經查，相對人即原告（下稱原告）乙○○向本院對相對人即
09 被告（下合稱被告）甲○○、戊○○、丙○○、丁○○提起
10 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2
11 年度家救字第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原告因而暫免繳
12 納訴訟費用。上開請求事件，嗣經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2
13 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所示比例負擔確定在
14 案。

15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原告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係因財產權而起訴
16 之家事訴訟事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應以原告起訴時因
17 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即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按原
18 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而原告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陳徐
19 珠玉之遺產，價額共計新臺幣（下同）7,851,281元，原告
20 主張其之應繼分比例為五分之一，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
21 1,570,256元，應徵裁判費為16,642元。訴訟費用16,642元
22 應由原告及被告各負擔五分之一，即3,329元或3,328元（未
23 滿1元部分捨去或進位），並均應加計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
2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5 四、爰裁定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2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

30 附表：

31

| 編號 | 繼承人 | 應繼分比例 | 負擔訴訟費用比例 |
|----|-----|-------|----------|
|----|-----|-------|----------|

(續上頁)

01

| | | | |
|---|-----|------|------|
| 1 | 乙○○ | 5分之1 | 5分之1 |
| 2 | 戊○○ | 5分之1 | 5分之1 |
| 3 | 甲○○ | 5分之1 | 5分之1 |
| 4 | 丙○○ | 5分之1 | 5分之1 |
| 5 | 丁○○ | 5分之1 | 5分之1 |